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公司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方的承诺作了补充披露。现对本次预案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更新了“特别提示”的其他相关内容

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公司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方的承诺的事项做了补充提示。

2、更新了“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调整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包括但不限于浙江省财政厅审批、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3、修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内容

公司募投项目大数据交易中心改为由公司新设控股子公司负责实施，并调整了大数据交易中心投资额。在保持募集资金总额不变的情况下调整了募集资金在互联网数据中心和大数据交易中心的分配，并同时调整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表。

基于前述募集资金使用的修订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特别提示”做了修订，对“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之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等相关章节做了相应修订。

鉴于大数据交易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公司在“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

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之项目实施主体相关章节补充披露了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合作方的介绍，并在“第三节 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协议概要”补充披露了三方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募投项目最新进展情况，更新了“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之募投项目选址、备案及环评情况。

在假设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业务均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的前提下，公司对互联网数据中心和大数据交易中心的效益进行了重新测算，并将原互联网数据中心和大数据交易中心的项目效益合并披露修订为分别披露，更新了“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之募投项目的效益情况。

4、补充披露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影响的相关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公司增加“第七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及相关填补措施”，补充披露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公司的填补措施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承诺。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未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其他内容。修订后的《浙报传媒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3 日